

## 非營利活動合理使用規定之修正

著作權組

### 壹、前言

在我國，不論公、民營機構或人民團體於舉辦活動時，為增加活動之熱鬧、氣氛，利用他人著作（如播放音樂唱歌或跳舞、或放映電影）的情形相當普遍，這些活動可能是為「營利目的」而舉辦，也可能是非營利的公益目的。有鑑於非營利目的之活動具社會公益性，現行著作權法特別針對非營利活動中利用他人著作的行為，訂有合理使用規定。

依現行著作權法（以下稱本法）第 55 條<sup>1</sup>規定，非營利活動中如要主張合理使用他人著作，須符合該條所定之「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及「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等三要件，同時必須是在「活動」中始可主張，目前主管機關是以行政解釋將「活動」<sup>2</sup>解釋上限於「『非經常性』活動」，即指為特定目的所辦理，避免因活動經常辦理而損及著作權人權益，故以解釋限縮其適用範圍。

然而，近年來因數位科技進步及網路發展，著作的利用更加多元也更容易，一般民眾可能因手機、平板等播放設備普及而隨意利用他人著作，致產生侵權疑義，例如：常見在公園或校園內未經授權即播放音樂唱歌或跳舞等情形。本次本法就合理使用部分之修正，考量國人生活習慣及法規適用之明確性，故於修正草

<sup>1</sup> 現行著作權法第 55 條：「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sup>2</sup> 依著作權法第 55 條規定，利用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如利用行為符合「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非經常性之特定活動」中公開發表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故於特定活動或節慶播放家用版 VCD 或 DVD，如符合前揭要件，即有主張合理使用的空間，得於該特定活動或節慶活動中播放一般家用版影片。（本局智著字第 10600041990 號解釋參照）。

案第 66 條<sup>3</sup>就非營利目的的著作利用酌作調整，以符合利用著作需求，並同時增訂部分情形仍應支付使用報酬之規定，以兼顧民情及著作權人權益。

## 貳、非營利活動合理使用之草案修正重點

本次修正對於非營利活動之合理使用，條文在架構上區分為「需支付使用報酬之經常性非營利活動」、「特定目的非營利活動之合理使用」，以及「非營利活動再公開傳達他人公開播送之著作」3 種型態，分別說明如下：

### 一、需支付使用報酬之經常性非營利活動（修正草案第 66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本文）

有關現行本法第 55 條的非營利目的合理使用，須符合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及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等三要件外，依現行主管機關行政解釋，尚須是屬於非經常性舉辦的活動。然而，觀諸美國<sup>4</sup>、日

<sup>3</sup>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 66 條：「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項規定，於電影院首次公開上映未滿三年之電影，不適用之。

第一項情形，應向著作財產權人支付適當之使用報酬。但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非經常性之活動。

二、使用個人私有設備於街道、公園、建築物之開放空間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舉辦社會救助、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個人身心健康目的之活動。

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得再公開傳達他人公開播送之著作。

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利用他人著作，得翻譯該著作。」

<sup>4</sup> 在美國著作權法第 110 條規定中，針對著作權利限制或例外定有非常繁複、詳細的規定，其適用情況可歸納如下：

(1) 非營利教育機構在教室或教學類似場所中面對面的教學活動；

(2) 政府機構或非營利教育機構之系統化教學活動；

(3) 教堂或其他宗教集會之活動；

(4) 無任何直接或間接商業利益之目的，且未對該表演之任何表演者、贊助者、或創辦者支付任何費用或其他補償者；

(5) 為供通常使用於私人家庭之單一接收器之公開接收及營業場所；

(6) 政府機構或非營利農業或園藝組織，在其年度農業或園藝博覽會或展覽會；

(7) 對一般大眾開放，未收取任何直接或間接入場費之販賣場所；

(8) 針對盲人或其他殘障者所為之著作播送；

(9) 一般大眾未被邀請參加之非營利退伍軍人組織或「非營利互助會組織 (non profit fraternal organization)」所創辦或贊助之社交集會。

本<sup>5</sup>及德國<sup>6</sup>有關非營利性活動之合理使用規定，均未明文排除「非經常性活動」之適用，且因「活動」之定義及範圍，本即包括經常性及非經常性活動，現行行政解釋造成本條合理使用僅限於非經常性活動，似過於狹隘，因而本次修正，爰於草案第 66 條刪除「活動中」文字，不再限於非經常性活動，避免利用人主張合理使用之空間過於狹隘，以及解釋上之困擾，亦即，非營利活動合理使用規定之適用範圍，只要符合三要件，亦可擴及至「經常性活動」。然而，鑑於經常性辦理之非營利活動利用他人著作之情形，對權利人之權益將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基於促進著作利用及兼顧權利人權益之考量，修正草案規定，經常性辦理的非營利活動採法定授權制度，亦即雖得以主張合理使用，仍須向著作財產權人支付適當使用報酬，以適當維護權利人之權益（修正草案第 66 條第 3 項本文）。

再者，考量視聽著作（如電影）有放映週期之市場特殊性，為避免影響著作財產權人之市場利益過鉅，對於公開上映未滿三年之視聽著作，排除修正草案第 66 條第 1 項之適用。故在非營利活動中，欲公開上映未滿三年之視聽著作，縱符合第 66 條第 1 項之三要件，仍需取得著作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否則就構成侵權。

至於在利用著作的類型，本法第 55 條原允許「公開播送」之利用，惟因修正草案將網路同步播放行為納入「公開播送」，亦即公開播送之範圍擴大，因而非營利活動中公開播送他人著作之情形（如電視台轉播賑災募款實況、校園實習電台），如仍得主張合理使用者，恐失之過寬，對著作財產權人權益影響較大，因而修正草案第 66 條刪除了「公開播送」之利用型態，因此，修法後依第 66 條

- <sup>5</sup> 日本對於非營利合理使用之規範，在日本著作權法第 38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重點如下：
- (1) 非營利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收取費用、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之上演、演奏、上映或口述行為；
  - (2) 非營利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收取費用，對已廣播之著作物為有線廣播，或專門以該廣播之對象地域受信為目的而為自動公眾受信之行為；
  - (3) 非營利目的、未對聽眾或觀眾收取費用，以受信裝置公開傳達已廣播或有線廣播之著作物之行為。
- <sup>6</sup> 德國對於非營利之合理使用，則規定在德國著作權與鄰接權法第 52 條規定，重點如下：
- (1) 非營利目的、參加者無須付費、未支付表演人報酬之活動，得將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公開再現；於禮拜、教會或宗教團體慶典中公開再現已發表之著作，亦同，惟均須支付著作人相當之報酬。
  - (2) 青少年扶助、社會救助、老人及福利機構、受刑人照料及學校等舉辦之活動，按其社會或教育目的僅供特定受限範圍之人接觸者，免除支付上開公開再現之報酬義務。但活動係供第三人營利目的，第三人則須支付報酬。
  - (3) 著作於舞台上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廣播播送及電影著作公開上映，不得主張本條合理使用規定，須經權利人之同意，始得為之。

主張合理使用，僅限於公開上映及公開演出之著作利用態樣，如欲於非營利活動中公開播送他人著作，需向著作財產權人洽取授權。

另外，由於本次修法已將「公開口述」整併至「公開演出」，亦即現行法中「相聲、詩詞吟詠、朗讀」等「公開口述」行為，修正後已調整屬於「公開演出」之範疇，修正草案爰配合將現行法第55條所定「公開口述」之利用態樣予以刪除。

## 二、特定目的非營利活動之合理使用（修正草案第66條第3項但書）

修正草案第66條第3項但書，將特定目的的非營利活動合理使用定有二款規定，一為：「非經常性之活動」，二為：「使用個人私有設備於街道、公園、建築物之開放空間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舉辦社會救助、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個人身心健康目的之活動」。

上述二款規定中，「非經常性之活動」，通常係指為特定目的所舉辦之非營利活動，如天災之義演募款活動，依現行法及修正草案均屬合理使用，修法前後並無不同。

第二款規定係針對經常性舉辦的非營利活動，未經取得同意或授權利用，依現行本法規定則屬於侵權行為，涉及民、刑事責任的問題，本次修正對於經常性辦理之非營利活動，為調和公益及著作權人之權益，原則上採法定授權制度，即在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而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著作之經常性活動，利用人需支付使用報酬，著作財產權人享有報酬請求權；但特別例外的是，在有下列條件下所辦理之經常性之非營利活動則屬於合理使用，不需特別授權：

- （一）活動的目的係基於社會救助、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個人身心健康。
- （二）活動的地點必須是在街道、公園、建築物之開放空間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
- （三）使用的設備必須是個人私有的設備。

此款規定係為考量我國民情，一般民眾經常攜帶家中 CD 播放機在公園、健身時播放音樂伴奏，因此利用行為具有公益性及促進國民身心健康目的，故修法後特別採合理使用不須支付使用報酬，以避免民眾動輒侵權，引起民怨，爰本次修法於但書明定排除之。

另外，要特別說明的是，社區里民活動中心裝設電腦伴唱機供民眾點唱の利用，因不符合前述要件（非屬戶外場所舉辦活動），仍須向著作財產權人洽取授權。

表 1 修正後非營利活動合理使用規定

	利用著作需否洽取授權	例示
非經常性活動	合理使用 (不需洽取授權， 亦無需支付使用報酬)	總統就職典禮播放音樂
		天災之義演募款活動
經常性活動	法定授權 (支付使用報酬)	阿公阿嬤為了跳健康，每天早晨到公園用自己的設備放音樂跳舞
		劇團定期舉辦義演活動播放音樂伴奏、校園於課間播放音樂

### 三、非營利再公開傳達他人公開播送之著作（修正草案第 66 條第 4 項）

由於本次著作權法修正新增「再公開傳達<sup>7</sup>」之利用態樣，經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 38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不以營利為目的，且未對聽眾或觀眾收取費用，得以接收信號之裝置再公開傳達廣播或有線廣播之著作（包含已廣播之著作而被自動公眾送信情形之該著作）」之立法例，本次修正草案在非營利活動合理使用規定，對於允許利用著作的態樣，亦配合調整。

在非營利活動中，如果沒有對觀眾或聽眾收取直接或間接費用，而再公開傳達他人公開播送之著作（在我國常見的例子，是為了一起幫我國球員或球隊加油，而在戶外公共場所播放電視台直播之球賽）。此類型之利用，因利用人選擇有限（僅能因應公開播送者、播送之時間），且屬消費層最終端之利用，對著作權人

<sup>7</sup>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 3 條第 10 款對於再公開傳達之定義，係指「在公共場所將公開播送之著作內容同時再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向公眾傳達者。」

權利影響較為有限，爰於修正草案第 66 條第 4 項新增此種合理使用之利用態樣。然而，為避免利用範圍過寬致影響著作權人權益，本項適用客體僅限於他人公開播送（即傳統電視台，電台之廣播）之著作，不及於經公開傳輸之著作。

順帶一提，由於我國實務上於公共場所內使用家用接收設備，再公開傳達他人公開播送之著作非常普遍，例如小吃店、家庭美容等小型商家利用通常家用設備接收廣播、電視節目，此種利用屬最終端之利用，且著作權人所能獲取之經濟利益有限，我國爰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 38 條第 3 項後段<sup>8</sup>及美國著作權法第 110 條規定<sup>9</sup>，於本次修正草案第 67 條針對此種利用態樣訂有通常家用設備合理使用之規定。有別於前述修正條文第 66 條第 4 項非營利目的之合理使用規定，修正草案第 67 條適用範圍不限於非營利目的之利用行為，利用人如使用通常家用之接收設備收聽廣播或收看電視節目，得主張修正草案第 67 條通常家用設備合理使用之規範合理使用，惟必須注意的是，如再以分線設備擴大收視效果之再公開傳達者，則不適用合理使用之規定。

表 2：非營利活動合理使用規定中，著作利用態樣修法前後比較

現行法		修正後	
利用態樣	利用標的	利用態樣	利用標的
公開演出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公開演出 (含公開口述)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公開口述		公開播送	
公開播送		翻譯	
翻譯		公開上映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電影院首次公開上映滿三年之電影，不適用之)
公開上映		再公開傳達	他人公開播送之著作

<sup>8</sup> 日本著作權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不以營利為目的，且未對聽眾或觀眾收取費用，得以接收信號之裝置公開傳達廣播或有線廣播之著作（包含已廣播之著作而被自動公眾送信之著作），使用通常家庭用接收信號之裝置所為者，亦同。」

<sup>9</sup> 美國著作權法第 110 條規定：「(前略) 下列情形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5) (A) 除第 (B) 目規定之情形外，對收錄有著作之公開演出或公開展示，以通常使用於私人家庭之單一接收裝置予以傳達者。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I ) 為收視或收聽該傳輸而收取直接費用者；或 ( II ) 將該接收之傳輸再向公眾傳輸者。」

## 參、結語

此次非營利活動利用著作合理使用規定之修正係為因應現今著作利用環境及態樣變更，基於促進著作利用之立場，因而針對非營利活動合理使用之適用範圍，予以適度擴張，然為避免影響權利人之權益過鉅，於利用態樣再加以調整，支付使用報酬，俾兼顧利用人與權利人雙方的利益。